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上理工人[2024]1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开展 2024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系列与范围

（一）申报系列

高校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含党务与行政工作人员）、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会计、审计、卫生等其他实行社会评议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经社会评议通过后，且有空岗的情况下可以申报。

（二）申报范围

当年度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各类人员。

已聘专业技术职务与实际任职的专业技术岗位不相一致的副高级及以上人员，经本人申报，可进行转系列评聘，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晋升评聘程序进行。

连续三年未通过评聘的人员，停止申报资格一年。在职

攻读本校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博士自入学起三年内，硕士自入学起二年内，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岗位限额

以上海市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依据，根据学校一级博、硕士点学科的分布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当年度各学院（部）正常晋升高教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拟聘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各“序列”“擂台赛”“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数另行下达。

三、学院（部）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负责学院申报人员的推荐和排序

1. 差额推荐申报人员。学院拟聘岗位数额度 ≤ 3 个，可推荐人数为“拟聘岗位数额度+1”；拟聘岗位数额度 > 3 个，可推荐人数为“拟聘岗位数额度+2”。

2. 提出推荐排序意见。综合学科需要、应聘人员综合能力及表现，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提出应聘人员排序名单（按学院整体排序或按一级学科分别排序，择其一进行）。

由学校授权组织副高级职务聘任评议工作的学院，副高级岗位的推荐意见可不含排序。

（二）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投诉（申诉）受理小组

负责监督、受理本学院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的相关投诉与申诉。

（三）机关直属部门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由机关党委、图文信息党委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参照学院（部）要求执行。

（四）思政教育序列、党务与行政序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由党务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参照学院（部）要求执行。

四、申报的基本条件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学术与技术成果等须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一）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某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可根据学校制定的《上海理工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教学序列）》《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工程序列）》等分类晋升文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科研学术业绩成果突出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可根据学校制定的《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学术擂台赛）》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生思政岗位人员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思政教育序列）》，党务与行政岗位人员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党务与行政序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属于沪江领军人才或经入职录用论证同意以“绿色通道”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进校未满一年的人员，可根据学校制定的《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绿色通道）》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其他事项

（一）本校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期间所取得的不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学术、技术成果，不得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材料。

（二）未满 35 周岁且不具备一年及以上产学研践习经历的申请人，如已申报 2024 年度上海市产学研践习计划，可先参加职务评聘程序，若践习计划未获批，则自动终止后续职务评聘程序。

（三）党务与行政序列申报人员当前所具备专业技术职务水平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小组根据个人已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际工作经历等进行认定。

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安排及流程见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流程及时间安排

